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任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不再代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2. 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。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国创”）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

证担保,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,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,并与昆山国创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3. 会议以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3月14日(星期一)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